

# 环景西二路市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HZX (FW) 2023-0150)

项目所在地区：北京市

## 一、招标条件

本环景西二路市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470.54 万元，招标人为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环景西二路主路道路全长约 1.05 公里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环景西二路市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环景西二路市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具有政府相关行政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1 投标人近 5 年内至少有一个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工程投资额 1 亿元及以上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或项目管理服务项目业绩；

2.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证书（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建造师或咨询工程师的一项或多项）并具有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或项目管理的经验；

3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时公开查询，接受各供应商的现场监督）；

7 投标人已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8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16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综合楼四层会议室（马驹桥工业区东路 2 号）

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综合楼四层会议室（马驹桥工业区东路 2 号）

#### 七、其他

##### 1. 招标条件

环景西二路市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经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批准建设，且已具备进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的条件，现诚挚邀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环景西二路市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2 招标编号：XHZX（FW）2023-0150

2.3 建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

2.4 建设规模：环景西二路主路道路全长约 1.05 公里

2.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6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2.7 招标范围：环景西二路市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项目所涉及的全过程项目管理、项目建议书代可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水影响评价、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咨询服务等。

2.8 最高投标限价：470.54 万元

2.9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并通过政府审计。

##### 3. 招标文件领取

3.1 领取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北京时间）



3.2 招标文件：每套人民币 500 元（含税），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3 文件领取方式：线上获取

注：购买招标文件时将汇款底单、法人代表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件发至邮箱 xhzx53680183@163.com，请备注联系方式并电话告知（010-53680183）。

购买标书款请按如下地址办款：

开户单位：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西客站支行

账 号：0200066019200029065

4. 招标文件的澄清

4.1 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研究，如有疑问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书面的形式提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特别提醒：所有问题应以书面的形式交给上述联系人，任何口头提问将不被接受。

4.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酌情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答复，上述答复将不标明问题的来源，并以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形式发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澄清文件传真或 E-MAIL 传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5. 其他补充事宜

5.1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2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刊登。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工业区东路 2 号

联 系 人：窦学鹏

电 话：010-6050032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 8 层 809



联系人：陆萍

电话：010-53680183

电子邮件：xhzx53680183@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陆萍（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